
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河南铭睿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7B地块27#-33#楼及地库配电箱供货合同	合同号	KYYH. 67B-JA-039
合同金额	209000元	结算金额	201800元
质保金金额	10090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中行青岛路支行 2468 0369 6084		
<p>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</p> 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壹万零玖拾元整</u>（小写）¥：<u>10090元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u>潘豹</u>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p><u>同意 潘豹 领导审批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张志强 2024.12.9</u> <u>潘豹 2024.12.9</u></p>		
工程部	<p><u>潘豹 2024.12.23</u></p>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42-KYYH. 67B-JA-039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河南铭睿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5685676731W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 67B-JA-039《开元壹号 67B 地块 27#-33#楼及地库配电箱供货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为¥201800 元(大写: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),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10090 元(按结算金额的 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



乙方: 河南铭睿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 2024.5.27

